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47號

原　　告　銘登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榮進

訴訟代理人　羅其峯

　　張簡明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酌減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122,0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5,5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